

目录

（上部B016）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各自以其财产承担各自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求偿权。按照其职责权限，依法运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式、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履行职责，被依法追索赔偿或者发生追索赔偿等事宜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日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有权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价格（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估值：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利息支付给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利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利息确定公允价值。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利息和将债券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利息确定公允价值。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连续停牌且涨跌幅未超过20%的股票估值：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定价的理财产品，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前，按交易所上市后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明确定价的理财产品，按监管机构与承销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公允价值。

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格的，采用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11. 在估值期间，基于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时，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照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基金估值及净值披露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就估值业务协商一致，共同承担估值责任。对于因估值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的估值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估值原则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直接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①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全部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协调各方，并且有协助义务当事人具有足够的理由相信直接损失发生，则直接损失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后的估值结果向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信息真实准确。

②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有关当事人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承担第三方责任。

③ 因估值错误而得不到应当得到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追索不当得利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不追索或不全部追索或不追索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追索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在其过错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对得不到应当得到的当事人负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的义务；如果追索不当得利当事人已经追索并获得赔偿，则追索不当得利当事人将已经获得的赔偿增加上已获得的不当得利追索之和超过其过错造成的损失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④ 估值错误调整程序
估值错误调整程序尽量恢复至假设从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的发生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的发生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追索和赔偿；
（3）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需要调整基金机构与交易对手的关系，并由估值错误责任方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和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1. 申购价格涉及的情形
申购/赎回交易市场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时；
2. 申购/赎回价格涉及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准确申购/赎回价格；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资产的确认
用于基金资产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的估值方法和程序进行核对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因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置，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避免由此造成的误差。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合同项下基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的0.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分红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收益分配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费用的处理
基金收益分配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因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认购基金份额少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红利再投资的计算
基金收益分配（含红利再投资）执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审计、评估、估值费用；
7. 基金的销售费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则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计提托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则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三项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法规定执行。

（五）基金资产的税务处理
1.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会计核算的会计年度按下列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遵循中国会计准则；
5. 基金会计核算、估值、估值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等各方保持一致；
6.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管理人每月向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报表编制方进行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六）基金财产的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就基金财产的年度审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2.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时，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经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二）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外，还应当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基金的信息资料。

（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同一事实选择性地披露不同的信息；
3. 依据不正当手段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4. 严重损害基金管理人、基金持有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5. 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文文本、如同时使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财产的投资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职责权限的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应明确约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基金投资决策的全部程序、说明基金合同、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资产估值、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之后的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5日内同时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 基金合同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销售文件的前置，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存放在各自网站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销售文件的前置，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存放在各自网站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销售文件的前置，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存放在各自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销售文件的前置，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存放在各自网站上。

回基金份额，可能会遇到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等情况。

5. 其他

基金财产投资于无法变现的资产，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支付款项，从而有碍赎回款项的及时到账而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主体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变更事项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变更后更正并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基金合同解除
1. 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原基金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原基金权利义务；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六）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九）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工作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存15年以上。

（八）基金合同项下的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存放在各自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销售文件的前置，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存放在各自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销售文件的前置，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